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

檢討分析報告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督導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督導情形.....	2
參、檢討分析.....	9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38
伍、與前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之督導結果比較	51
陸、結語.....	55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56

壹、前言

土地是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亦是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根基，透過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開闢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為國家建設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而工程施工品質優劣，不僅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評價，更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因此，政府各機關（單位）皆將其列為施政之督導重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能輔導及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施工品質，遂於 104 年研擬「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並報經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4128 號函准予辦理。

本處於 104 年 8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督導共計 24 個工程標案，及派員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督導共計 48 區 72 次，且每年檢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檢討分析報告」予內政部，作為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終地政業務考評之參考。

本處為持續辦理前開督導實施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轄區內相關土地開發工程（在建標案）標案資料（不含本處代辦工程）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辦理施工督導作業，計有公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 10 案 11 次、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督導 19 區 22 次，爰本處依督導結果檢討分析後，編製本報告，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業務執行參考，並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貳、督導情形

一、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工程標案資料經彙整摘述如次：

（一）公辦部分：

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 18 區，工程標案有 19 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 2 區，工程標案有 2 案；區段徵收工程列辦區數為 7 區，工程標案有 10 案，彙整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 1：公辦工程標案彙整表

直轄市、 縣（市）	公辦區數（標案數）		
	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	區段徵收
臺北市	－	－	1（2）
桃園市	1（1）	－	1（1）
臺中市	1（2）	－	1（3）
臺南市	3（3）	－	3（3）
高雄市	8（8）	－	－
宜蘭縣	2（2）	1（1）	－
雲林縣	－	1（1）	－
嘉義縣	1（1）	－	－
嘉義市	1（1）	－	－
金門縣	1（1）	－	1（1）
合計	18（19）	2（2）	7（10）

(二) 自辦部分：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 36 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僅新竹市列辦 1 區，彙整資料如表 2 所示。

表 2：自辦工程標案彙整表

直轄市、 縣（市）	自辦區數	
	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桃園市	1	—
臺中市	3	—
臺南市	11	—
高雄市	5	—
新竹縣	2	—
苗栗縣	1	
彰化縣	7	—
雲林縣	3	—
嘉義縣	1	
屏東縣	2	—
新竹市	—	1
合計	36	1

二、公辦督導結果：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公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共計 31 個工程標案，考量督導效益及行政資源，排除近 1 次查核成績甲等以上、3 個月內曾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進度高於 90%以上、工程已竣工、工程停工中及主體工程非屬土地開發工程等工程標案後，擇定臺北市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轄管 10 個工程標案辦理 11 次督導，詳如表 3。

本處於辦理督導後，除將督導紀錄函送受督導機關，並請其督促轄管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報本處備查，各受督導機關均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本處督導結果成績甲等比例為 91%（10 件/11 件），乙等比例為 9%（1 件/11 件）。

表 3：督導公辦工程標案情形

直轄市、 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成績
臺北市	108.6.2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 (第2期-T16、T17、T18以外工區)(簡稱：北投2)	43.12%	甲等
桃園市	107.11.28	機場捷運A10站區段徵收基本工程(簡稱：A10)	43.23%	乙等
	108.4.12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 包工程(簡稱：草漯)	43.47%	甲等
臺中市	107.10.26	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第六工區工程(簡稱：六工區)	68.23%	甲等
	108.3.12	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第六工區公園景觀標(含14 期全區公園簡易綠美化)(簡稱：景觀)	39.27%	甲等
臺南市	107.12.5	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工程(運河星 鑽部分)(簡稱：星鑽)	87.16%	甲等
	108.5.23	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 程(簡稱：鹽行)	32.27%	甲等
高雄市	107.9.27	高雄市岡山區第87期(劉厝段)市地重劃區(大鵬 九村)(簡稱：87期1)	46.77%	甲等
	108.2.21	高雄市岡山區第87期(劉厝段)市地重劃工程(大 鵬九村)(簡稱：87期2)	67.9%	甲等
	108.4.26	高雄市鳳山區第93期市地重劃工程(簡稱：93期)	44.2%	甲等
宜蘭縣	107.12.26	宜蘭縣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簡稱：阿蘭城)	52.99%	甲等
合計	共 10 案 11 次			

三、自辦督導結果：

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總工程進度管控達 30%及 75%時，重劃區重劃會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向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核次數，本處再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時派員會同辦理督導作業。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本處計督導臺中市等 8 個直轄市、縣政府轄管列辦工區共計 19 區 22 次，詳如表 4。

本處於辦理督導後，將督導紀錄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本期(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督導各工區之重劃會均已將改善結果函復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工區督導結果，成績甲等比例為 32%（7 件/22 件），乙等比例為 68%（15 件/22 件），成績並不理想。

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惟該條文並未規定應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故經洽新竹市政府表示，已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於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向該府申請實施查核。另該重劃區原定 107 年 12 月完工，至今總工程進度尚未達 30%，進度拖延緩慢，請新竹市政府加強督促該重劃會進度管控或赴現場辦理不定期施工查核。

表 4：督導自辦工程標案情形

直轄市、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成績
臺中市	107.11.30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2 次查核(簡稱：新八 2)	50%	甲等
臺南市	107.8.30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福國三 1)	30%	乙等
	107.12.24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佃西一 1)	30%	乙等
	108.5.13	「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新東 1)	30%	乙等
高雄市	107.8.23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 2 次查核(簡稱：新庄段 2)	84.68%	甲等
	107.11.29	「高雄市第 68 期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中都段 1)	30%	甲等
	108.2.1	「高雄市仁武區霞海自辦市地重劃區 14M 園道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霞海 1)	30%	乙等
	108.3.28	「高雄市第 68 期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2 次查核(簡稱：中都段 2)	50%	乙等
	108.4.25	「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 3 次查核(簡稱：燕北段 3)	75%	乙等
	108.5.9	「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豐禾段 1)	30%	乙等
	108.5.16	「高雄市第 76 期仁武區後港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 3 次查核(簡稱：後港段 3)	75%	乙等
新竹縣	107.9.20	「新竹縣新豐鄉光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光星 1)	30%	甲等
	108.5.30	「新竹縣新豐鄉光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2 次查核(簡稱：光星 2)	75%	甲等
苗栗縣	108.5.17	「苗栗縣竹南鎮龍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1 次查核(簡稱：龍佳 1)	30%	甲等
	108.6.14	「苗栗縣竹南鎮龍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2 次查核(簡稱：龍佳 2)	75%	甲等

直轄市、 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成績
彰化縣	107.11.7	「彰化縣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第2次查核(簡稱：文康2)	75%	乙等
	108.1.23	「彰化縣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1次查核(簡稱：豐順1)	30%	乙等
	108.5.20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1次查核(簡稱：景福1)	30%	乙等
雲林縣	108.3.25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第1次查核(簡稱：埤口1)	30%	乙等
	108.5.2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第1次查核(簡稱：興國1)	30%	乙等
屏東縣	108.2.12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2次查核(簡稱：大東和2)	75%	乙等
	108.4.9	「屏東縣東港鎮東帝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1次查核(簡稱：東帝1)	30%	乙等
合計	共 19 區 22 次			

(續表)

參、檢討分析

茲將督導委員督導紀錄表（公辦）、督導紀錄表（自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所列缺失，歸納為品質管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等 5 類，分述如下：

一、公辦部分：

本處至臺北市政府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 10 個(督導次數計 11 次)工程標案進行實地督導，就施工現場及書面文件資料等進行查閱，發現公共設施工程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等各方面仍易出現常態性缺失，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供受督導機關事先預防及改善，俾利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能有較佳品質成效。

經統計各項缺失累計次數為 222 次（如表 5），其中以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106 及 65 次，所占總缺失比例約為 48%及 29%（如圖 1），其各類缺失項目分析如次：

表 5：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數量統計表

縣市別 \ 督導類別 工區	督導類別	督導成績	品質管理	施工品質	環境管理	安全管理	工程進度管控	小計
臺北市	北投 2	甲等	7	1	1	2	0	11
桃園市	A10	乙等	13	6	4	3	1	27
	草漯	甲等	5	4	1	2	0	12
臺中市	六工區	甲等	10	10	2	3	1	26
	景觀	甲等	17	7	2	2	1	29
臺南市	星鑽	甲等	11	8	2	1	1	23
	鹽行	甲等	10	5	4	2	0	21
高雄市	87 期 1	甲等	9	5	0	3	0	17
	87 期 2	甲等	8	7	1	1	0	17
	93 期	甲等	11	5	2	3	0	21
宜蘭縣	阿蘭城	甲等	5	7	3	3	0	18
小計		-	106	65	22	25	4	222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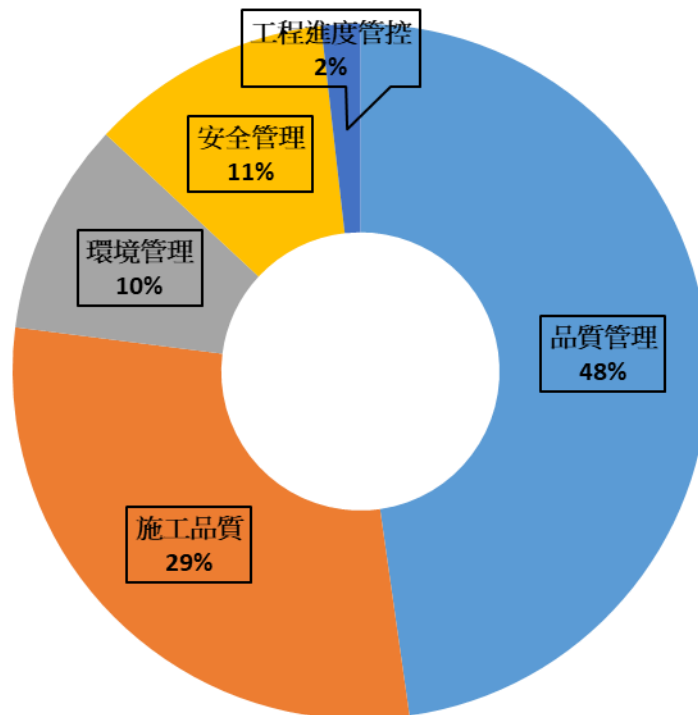


圖 1：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一）品質管理：

經統計受督導機關（單位）之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6，其中常見缺失項目分述如次：

1. 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為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 監造單位為「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承攬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執行不確實」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 承攬廠商為「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表 6：公辦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 機關 (單位)	受督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縣	合 計
		北 投 2	A1 0	草 漯	六 工 區	景 觀	星 鑽	鹽 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 蘭 城	
工程 主辦 機關 (含 專案 管理)	契約內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											V	10
	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V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V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未依工程會104年3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400082090號函訂定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V				
	未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監造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V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非歸咎廠商原因)		V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V			V	V	V				
監造 單位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或未符合需求	V							V				44

品檢 機關 (單位)	受督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縣	合 計
		北 投 2	A1 0	草 漯	六 工 區	景 觀	星 鑽	鹽 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 蘭 城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未訂定或未符合需求										V		
	未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監督檢查表或檢查項目不完整				V							V	
	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V			V				V	V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V		V	V	V						
	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V	V		V	V	V	V		V	V	V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承攬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執行不確實		V	V	V	V		V		V	V		
	未確實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			V									
	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V			V		V	V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V	V	V	V	V	V	V	V	V	V		
承攬 廠商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					V	V						52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					V	V						

(續表 1)

品檢 機關 (單位)	受督機關	臺 北 市 北 投 2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合 計
	工區 缺失項目		A1 0	草 漯	六 工 區	景 觀	星 鑽	鹽 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 蘭 城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V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V	V		V		V	V			V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V	V		V	V	V	V	V	V	V	V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V	V	V		V	V	V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V	V		V	V				
	未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V					V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						V			V	V		
	不合格品之管制無依約處置										V		
	未督察按圖施工或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V										
	督察紀錄表未落實記載	V				V	V			V			

(續表 2)

品檢 機關 (單位)	受督機關	臺 北 市 北 投 2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合 計
	工區 缺失項目		A1 0	草 漯	六 工 區	景 觀	星 鑽	鹽 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 蘭 城	
	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等		V					V					
	無訂定或未落實執行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V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V	V		V	V	V	V			V		
小計		7	13	5	10	17	11	10	9	8	11	5	106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單位)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續表 3)

(二) 施工品質：

經統計各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65 次(如表 7)，其中以排、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道路工程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20 次及 11 次，所占比例約為 31%及 17% (如圖 2)。另其他工程之「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及景觀工程之「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等項目亦常發生缺失。

表 7：公辦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合計
		北投 2	A10	草漯	六工區	景觀	星鑽	鹽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蘭城	
道路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V		V			V		V	11
	瀝青混凝土鋪面				V		V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V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V	V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V	V	V		V	V	V		V	V	20
	鋼筋材料或施工			V	V			V			V		
	模板施工							V		V	V		
	管線試驗、檢測				V							V	
	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		V						V			V	
路燈、號誌工程	基座				V		V		V				8
	接地電阻測試				V	V	V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景觀工程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		V		V	V				V	V		7
	造景施作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填土、整地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V				V	V						5
	夯實、高度或斷面			V					V				
其他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V			V	V	V		V		V	14
	鋼筋材料或施工									V			

分項工程	受督導機關	臺北市 北投2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合計
	工區		A10	草漯	六工區	景觀	星鑽	鹽行	87期1	87期2	93期	阿蘭城	
缺失項目													
	機電設備材料		V										
	共同管道工程			V	V				V				
	橋梁工程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V					
小計		1	6	4	10	7	8	5	5	7	5	7	65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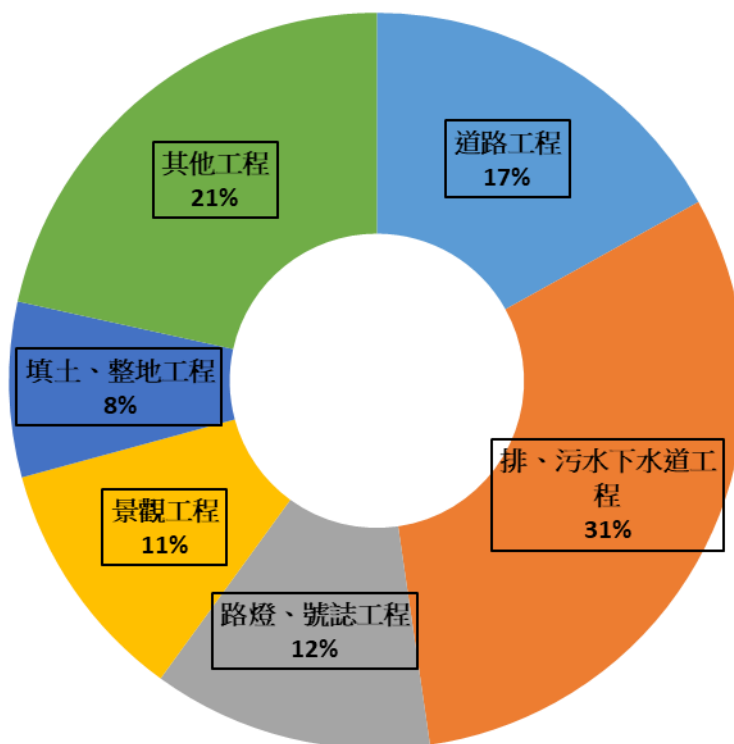


圖 2：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三) 環境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22 次(如表 8)，其中以「工地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及「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為較常發生之環境管理缺失，所占比例如圖 3 所示。

表 8：公辦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小計
	北投 2	A10	草漯	六工區	景觀	星鑽	鹽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蘭城	
工地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		V		V	V	V	V		V	V	V	8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V					V			V	V	4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V	V		V		V	V				V	6
工地排水不良，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V	V		V		V					4
小計	1	4	1	2	2	2	4	0	1	2	3	22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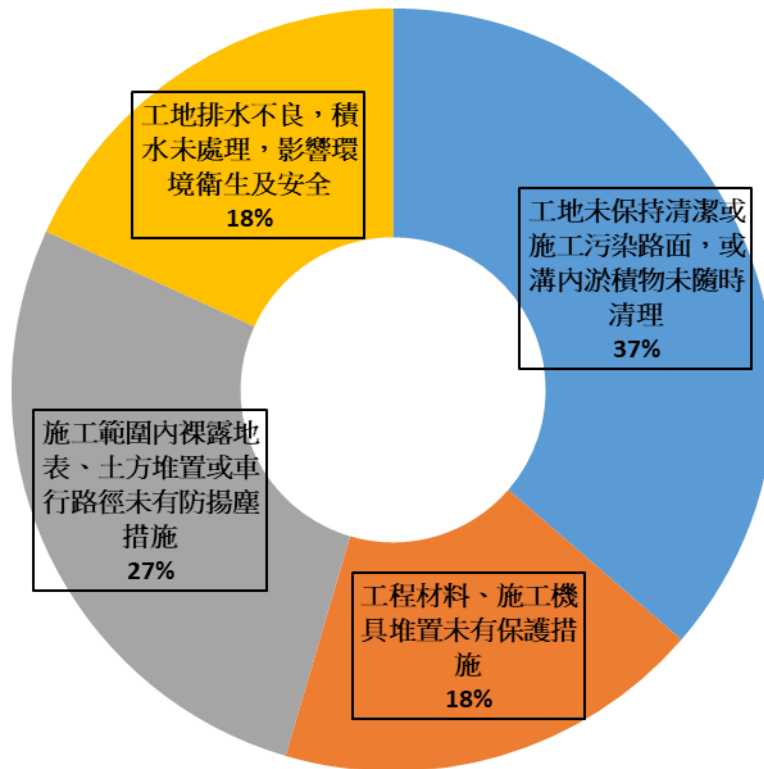


圖 3：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四) 安全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25 次(如表 9)，其中以「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開挖低漥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及「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等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7 次、7 次及 6 次，所占比例約為 28%、28%及 24%，如圖 4 所示。

表 9：公辦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小計
	北投 2	A10	草漯	六工區	景觀	星鑽	鹽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蘭城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V	V		V			V	V		V	V	7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V							V			V	3
開挖低漥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V	V	V			V	V		V	V	7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V	V	V	V				V	V		6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V	V						2
小計	2	3	2	3	2	1	2	3	1	3	3	25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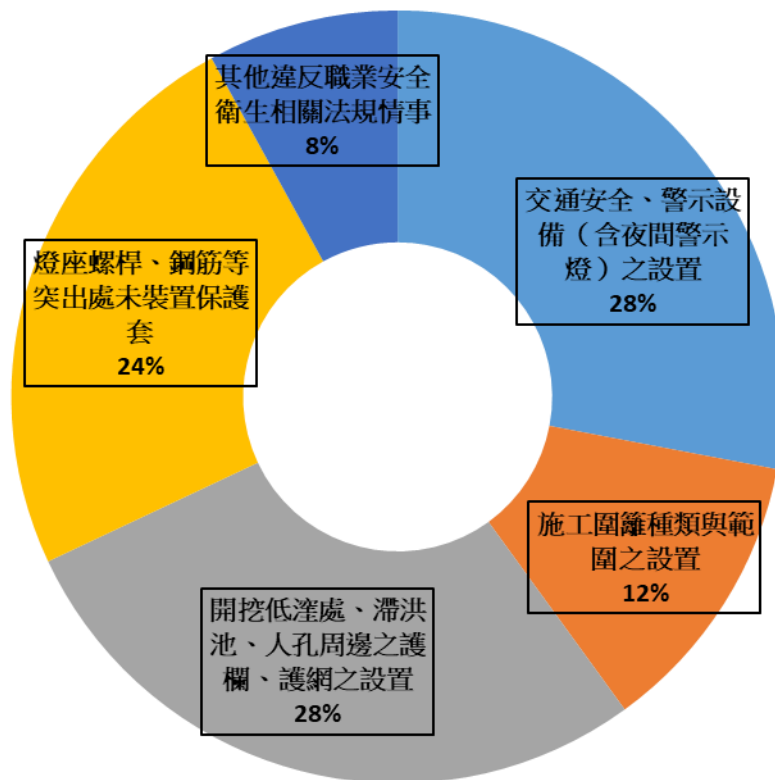


圖 4：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五) 工程進度管控：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4 次，如表 10 所示。

表 10：公辦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小計
	北投 2	A10	草 漯	六工 區	景 觀	星 鑽	鹽 行	87 期 1	87 期 2	93 期	阿蘭 城	
實際進度落後		V		V	V	V						4
小計		1		1	1	1						4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二、自辦部分：

本處會同臺中市政府等 8 個直轄市、縣政府至 19 個工區（22 次）進行自辦市地重劃區實地督導，就施工現場及書面文件資料等進行查閱，發現「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等各方面仍有常態性缺失，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能有較佳品質成效。

經統計各項缺失累計次數為 447 次（如表 11），其中以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204 次及 120 次，所占比例約為 46% 及 27%（如圖 5），其各類缺失項目分析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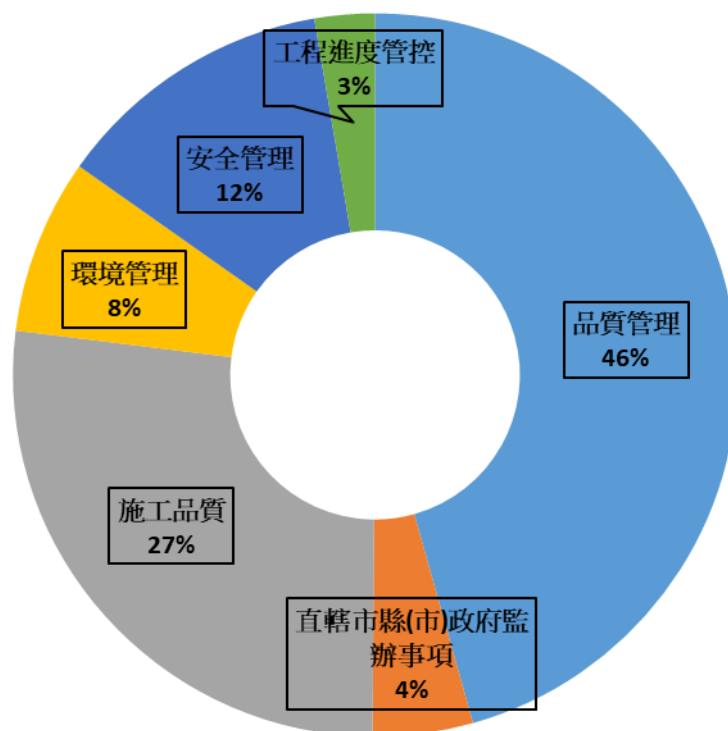


圖 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表 11：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統計表

縣市	督導類別 工區	督導 成績	直轄市 縣(市) 政府監 辦事項	品質 管理	施工 品質	環境 管理	安全 管理	工程進 度管控	小計
臺中市	新八 2	甲等	0	5	3	1	2	1	12
臺南市	福國三 1	乙等	1	9	8	3	4	0	25
	佃西一 1	乙等	1	5	4	2	3	1	16
	新東 1	乙等	1	11	4	2	2	1	21
高雄市	新庄段 2	甲等	3	4	3	0	2	1	13
	中都段 1	甲等	1	7	4	2	3	0	17
	霞海 1	乙等	2	16	5	2	3	2	30
	中都段 2	乙等	0	12	3	4	2	0	21
	燕北段 3	乙等	1	15	9	0	5	1	31
	豐禾段 1	乙等	1	7	4	1	3	0	16
	後港段 3	乙等	0	7	8	3	2	0	20
新竹縣	光星 1	甲等	2	12	3	1	4	1	23
	光星 2	甲等	0	4	4	3	2	0	13
苗栗縣	龍佳 1	甲等	1	10	6	4	2	0	23
	龍佳 2	甲等	0	8	7	0	1	0	16
彰化縣	文康 2	乙等	1	6	3	0	0	1	11
	豐順 1	乙等	1	12	11	1	1	0	26
	景福 1	乙等	0	10	7	2	4	0	23
雲林縣	埤口 1	乙等	1	11	8	1	4	2	27
	興國 1	乙等	1	16	6	1	3	0	27
屏東縣	大東和 2	乙等	1	10	6	2	3	1	23
	東帝 1	乙等	1	7	4	0	1	0	13
小計		-	20	204	120	35	56	12	447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工區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

經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如表 12，其中常見缺失項目分述如次：

1.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確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檢視規劃、設計、監造等各工項資料是否經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2.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確實督促重劃區重劃會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應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表 12：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小計
	新八 2	福國三 1	佃西一 1	新東 1	新庄段 2	中都段 1	霞海 1	中都段 2	燕北段 3	豐禾段 1	後港段 3	光星 1	光星 2	龍佳 1	龍佳 2	文康 2	豐順 1	景福 1	埤口 1	興國 1	大東和 2	東帝 1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未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5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未經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V	V	V					V											4
重劃區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 30% 及 75%時，即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V																		1
小計	0	1	1	1	3	1	2	0	1	1	0	2	0	1	0	1	1	0	1	1	1	1	20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二）品質管理：

經統計品質管理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3，其中常見缺失項目分述如次：

1. 工程主辦單位為「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2. 監造單位為「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未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或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 承攬廠商為「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及「專任工程人員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內容未落實記載，或督察頻率不足」。

表 13：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單位	受督導機關 工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合計
	缺失項目	新八 2	福國 三 1	佃西 一 1	新東 1	新庄 段 2	中都 段 1	霞海 1	中都 段 2	燕北 段 3	豐禾 段 1	後港 段 3	光星 1	光星 2	龍佳 1	龍佳 2	文康 2	豐順 1	景福 1	埤口 1	興國 1	大東 和 2	東帝 1	
工程主辦單位 (重劃會)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V					V	V	V									V		V			11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V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V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V		V		V					
監造單位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V														95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																				V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V						V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V																		V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V			V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V		V		V	V	V	V			V			V		V		V				
	未訂定汛期工地防災減災監督檢查表或檢查項目不完整		V		V															V				
	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V										V						
	無審查承攬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V						V	V	V						V		V						

品檢單位	受督導機關 工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合計
	缺失項目	新八 2	福國 三 1	佃西 一 1	新東 1	新庄 段 2	中都 段 1	霞海 1	中都 段 2	燕北 段 3	豐禾 段 1	後港 段 3	光星 1	光星 2	龍佳 1	龍佳 2	文康 2	豐順 1	景福 1	埤口 1	興國 1	大東 和 2	東帝 1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或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承攬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未確實執行			V				V	V				V					V			V		V	
	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							V												V				
	無親自執行簽證				V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承攬廠商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							V		V					V	V			V		V			98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							V		V					V	V			V		V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		V		V								V				V			V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V	V	V		V	V					V			V	V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續表 1）

品檢單位	受督導機關 工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合計
	缺失項目	新八 2	福國 三 1	佃西 一 1	新東 1	新庄 段 2	中都 段 1	霞海 1	中都 段 2	燕北 段 3	豐禾 段 1	後港 段 3	光星 1	光星 2	龍佳 1	龍佳 2	文康 2	豐順 1	景福 1	埤口 1	興國 1	大東 和 2	東帝 1	
	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V													V					V	V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V		V			V			V		V			V				V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V																V	V				
	專任工程人員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內容未落實記載，或督察頻率不足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							V													V			
	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V					V								V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V									V	V	V		V		V		V	V		V		
小計		5	9	5	11	4	7	16	12	15	7	7	12	4	10	8	6	12	10	11	16	10	7	204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續表 2)

（三）施工品質：

經統計各分項工程缺失累計次數為 114 次（如表 14），其中以排、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道路工程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45 次及 25 次，所占比例約為 39% 及 22%（如圖 6）。另路燈、號誌工程中「基座」及景觀工程中「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等項目亦常發生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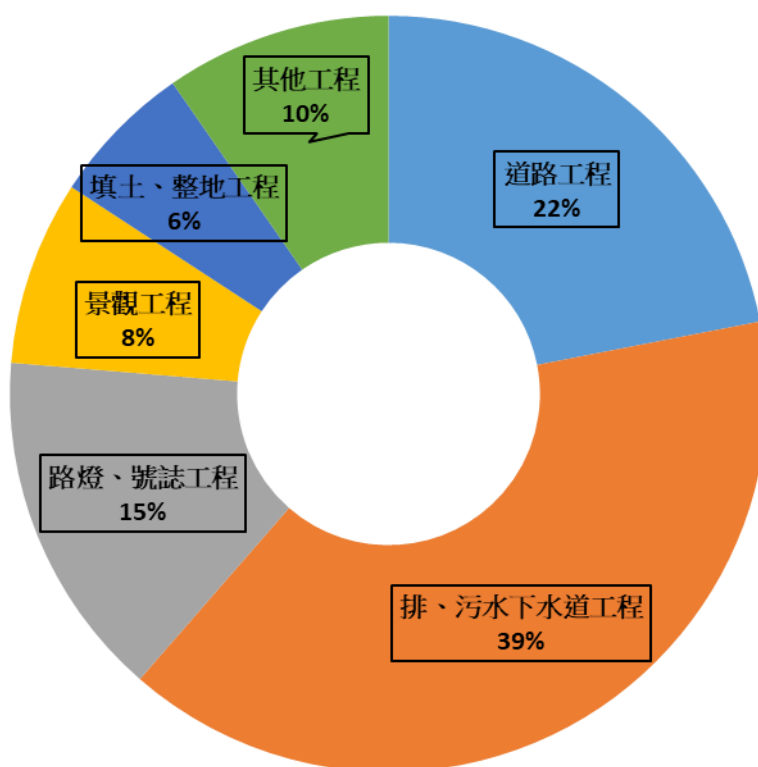


圖 6：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4：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機關 工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合計
	缺失項目	新八 2	福國 三 1	佃西 一 1	新東 1	新庄 段 2	中都 段 1	霞海 1	中都 段 2	燕北 段 3	豐禾 段 1	後港 段 3	光星 1	光星 2	龍佳 1	龍佳 2	文康 2	豐順 1	景福 1	埤口 1	興國 1	大東 和 2	東帝 1	
道路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V	V	V	V		V			V					V		V		V	V	25
	瀝青混凝土鋪面																	V	V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V	V	V							V	V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V		V		V				
	各管線人孔施工									V		V										V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5
	鋼筋材料或施工	V	V								V					V							V	
	模板施工		V	V	V											V				V	V	V		
	渠底坡度不當																		V					
	管線試驗、檢測						V			V					V					V		V		
	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		V			V						V						V	V	V				
路燈、號誌工程	基座							V	V	V	V	V		V			V	V		V		V	V	17
	接地電阻測試				V							V		V	V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景觀工程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	V						V				V		V	V	V		V						9
	養護措施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填土、整地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V			V								V				V					7
	夯實、高度									V									V		V			
其他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V	V								V	V					V			V			11
	鋼筋材料或施工		V							V														
	模板施工		V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V																V					
小計		3	8	4	4	3	4	5	3	9	4	8	3	4	6	7	3	11	7	8	6	6	4	114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四) 環境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41 次(如表 15)，其中以「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及「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 14 次及 7 次，所佔比例約為 34%及 17% (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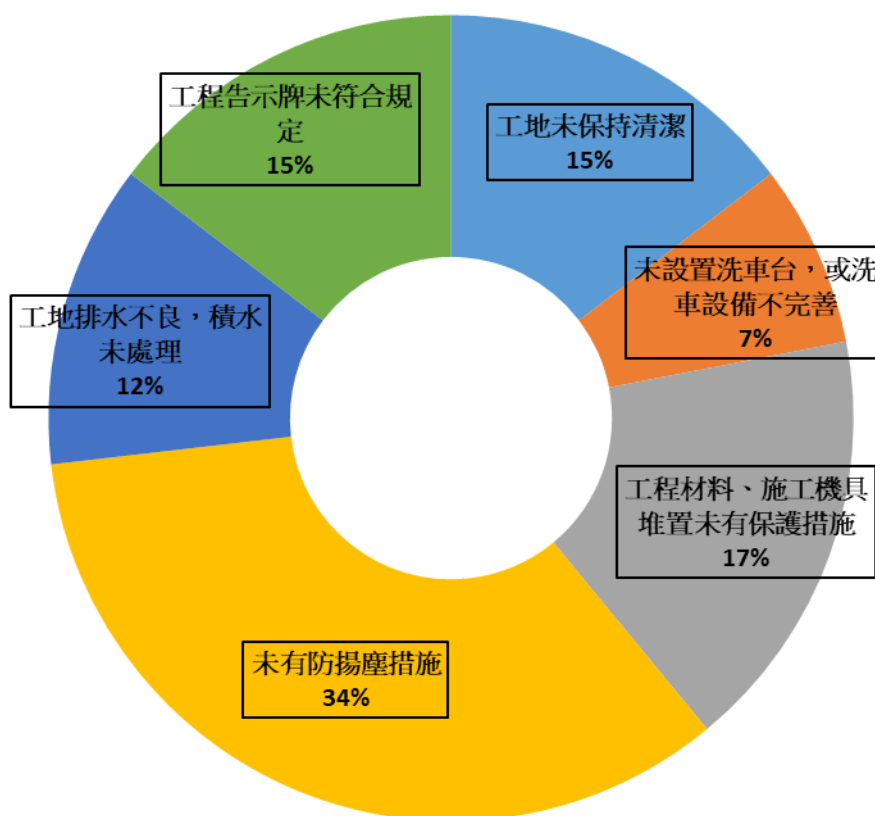


圖 7：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小計
	新八 2	福國 三 1	佃西 一 1	新東 1	新庄 段 2	中都 段 1	霞海 1	中都 段 2	燕北 段 3	豐禾 段 1	後港 段 3	光星 1	光星 2	龍佳 1	龍佳 2	文康 2	豐順 1	景福 1	埤口 1	興國 1	大東 和 2	東帝 1	
工地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滯洪池、溝內淤積物未清理。						V	V	V			V		V	V									6
未設置洗車台，或洗車設備不完善		V	V					V															3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V					V			V		V	V				V			V		7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4
工地排水不良，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V		V			V							V						V			5
工程告示牌未符合規定							V			V	V				V		V			V			6
小計	1	3	2	2	0	2	3	4	0	2	4	1	3	4	1	0	2	2	1	2	2	0	41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五）安全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56 次（如表 16），其中以「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及「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達 17 次、11 次及 11 次，所佔比例約為 30%、20%及 20%，如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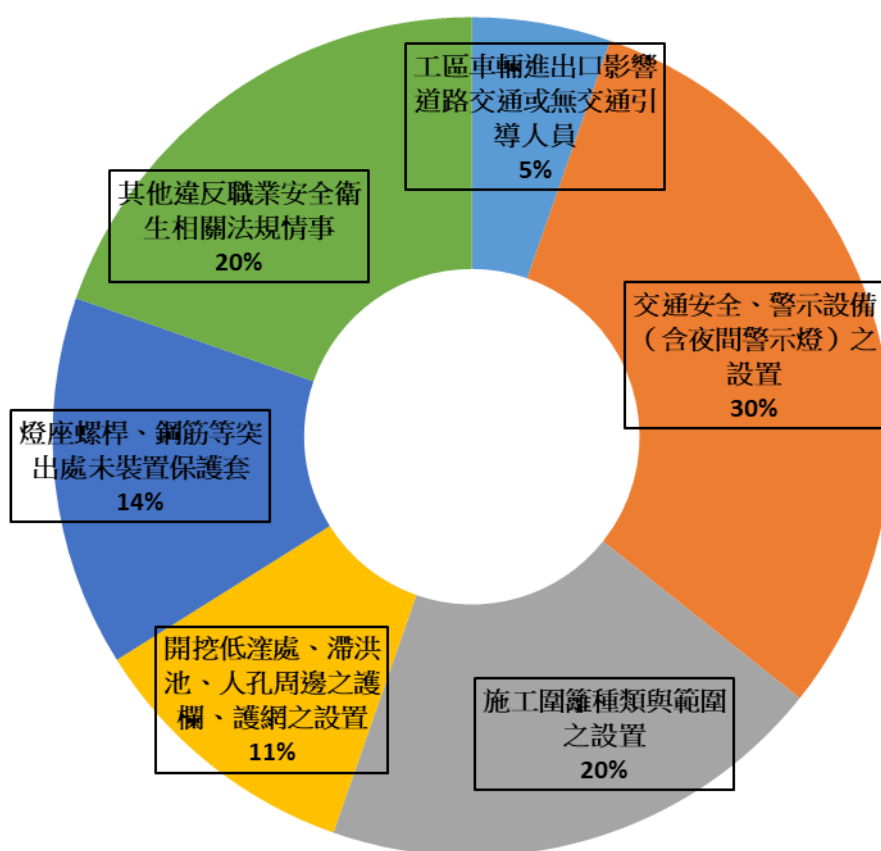


圖 8：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6：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導機關 工區 缺失項目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屏東縣		小計
	新八 2	福國 三 1	佃西 一 1	新東 1	新庄 段 2	中都 段 1	霞海 1	中都 段 2	燕北 段 3	豐禾 段 1	後港 段 3	光星 1	光星 2	龍佳 1	龍佳 2	文康 2	豐順 1	景福 1	埤口 1	興國 1	大東 和 2	東帝 1	
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												V	V					V					3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7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開挖低窪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V	V	V						V			V							V				6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V	V				V	V	V	V		V								V				8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1
小計	2	4	3	2	2	3	3	2	5	3	2	4	2	2	1	0	1	4	4	3	3	1	56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六) 工程進度管控：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12 次（如表 17），其中 8 個工區查核時有進度落後之情形。

表 17：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授督機關	缺失項目 工區	實際進度落後	本工程與各類管線 工程配合之情形	小計
臺中市	新八 2	V		1
臺南市	福國三 1			0
	佃西一 1	V		1
	新東 1	V		1
高雄市	新庄段 2	V		1
	中都段 1			0
	霞海 1	V	V	2
	中都段 2			0
	燕北段 3		V	1
	豐禾段 1			0
	後港段 3			0
新竹縣	光星 1	V		1
	光星 2			0
苗栗縣	龍佳 1			0
	龍佳 2			0
彰化縣	文康 2	V		1
	豐順 1			0
	景福 1			0
雲林縣	埤口 1	V	V	2
	興國 1			0
屏東縣	大東和 2		V	1
	東帝 1			0
小計		8	4	12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一、公辦部分：

經彙整督導紀錄，常見缺失項目及態樣，依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等 5 類及其他建議，提出建議改善方法如下：

(一) 品質管理：

1. 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工程主辦機關未於開工前核定品質、施工計畫。	一、工程主辦機關應訂定各類計畫書提送時程，並於所訂時程內完成核定，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之執行。 二、各類計畫書提送時程、工程歷次施工查核缺失、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含可歸責廠商及非可歸責廠商部分）、變更設計及工程遭遇困難（含解決情形）等，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應儘量以簡報模式簡要說明，俾利督導委員能迅速瞭解工地執行狀況。
	工程主辦機關第 1 次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於簡報未能列表呈現，並簡要說明變更內容與金額。	

2. 監造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施工抽驗表未能區分檢查時機，施工前、中、後皆使用同一抽驗紀錄表，但僅有 1 次簽名及日期紀錄；抽查時間未勾選檢驗停留點或隨機抽查。	工程進行中須抽查驗之項目甚多，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依監造計畫書規定及施工實際狀況、位置及時機分別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確實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加強文件資料內容之檢核。
	碎石級配平整度實際檢查數值未填寫；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止水帶檢查標準未量化；都市計畫樁檢測資料未將誤差值填列，亦未敘明是否符合精度要求；未有局限空間施工之抽查紀錄表。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承攬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執行不確實	施工品質抽驗情形大多勾選合格，與現場施工品質不甚相符；歷次督導查核紀錄發現的缺失重複發生。	一、工程主辦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落實監造職責，且發現缺失時，應立即通知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追蹤其改善成果。 二、監造單位應督導承攬廠商依規定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並確認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且確實填寫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之檢查結果填寫過於簡略或寫部分合格，無法判定是否完善，且未附每次查驗照片；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缺失達 134 次，未請承攬廠商提出預防措施。	

3. 承攬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施工日誌未詳實記載工地每日發生事項。	承攬廠商應將每日施工作業及品質管控作為事項(如：施工位置、施工項目、自主檢查位置、自主檢查項目、試驗取樣、會勘、會議、施工查核、陳情事件等訊息)詳實記載於施工日誌外，每日提送予監造單位時，亦再詳加核對登載內容。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缺漏，或未勾選檢查時機，或未檢附相關照片。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應針對各工程契約規範之主要施作項目編製。各工項有隱蔽部分應確實要求承攬廠商拍照存證及填寫自主檢查表，並不定期督查廠商是否依文件紀錄管理程序規定，彙整資料後存檔，俾利日後查閱。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判讀是否同意向監造單位申請抽查或進行下一階段作業。監造單位應不定時查驗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其相關作為應確實紀錄(含相片)。
	自主檢查表未有填列量化數據或說明，直接判定合格，或大多勾選合格，惟與實際查核或督導狀況不相符，未落實檢查管理作業。	
	自主檢查表未判讀是否同意向監造單位申請抽查或進行下階段作業。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工程契約內須送檢(試)驗之材料項目甚多，承攬廠商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格式及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項目與工程特性，建立完整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確實依實際檢(試)驗情形填報；檢(試)驗報告應詳實判讀並註明符合契約施工規範條文及章節；另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更新。	
	檢(試)驗報告未判讀。	

合工程需求		(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及版本亦應適時檢視更新。
-------	--	-------------------------

(二) 施工品質：

1.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U型溝、箱涵、水門台座之混凝土完成面部分尚有小孔洞、底部蜂窩等。	承攬廠商應加強預拌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另承攬廠商於側溝施工後，應清除混凝土表面之殘留鐵絲及鐵件，並辦理澆置後查驗，以確認施工品質及雜物確實清除。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側溝清潔孔混凝土殘渣未清除。	
鋼筋材料或施工	側溝底部之工作筋未設置副筋且溝蓋版副筋綁紮間距控制不佳。	組立模板及澆置混凝土前應再確認鋼筋之間距，確實使用間隔器、墊塊，並加強督促工人注意灌漿及搗實時，避免移動鋼筋、間隔器、墊塊。工地現場應製作鋼筋結構組立之樣品，供現場施作參照辦理。
	箱涵側牆鋼筋保護層未符合契約規定，未使用間隔器或墊塊。	

2. 道路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回填料或級配料	計畫道路碎石級配材料部分粒料尺寸過大及扁平狀過多。	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確實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鋪設碎石級配粒料，該級配粒料應清潔、不含有機物、塊狀或團狀之土塊、雜物及其他有害物質。另承攬廠商於鋪築道路碎石級配時，應注意平整度及表面碎石料情形。
	道路(停車彎處)銜接水溝側碎石級配分層鋪設高程控制不佳且滾壓不確實。	

3. 景觀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	分隔島內之回填土未依規定回填沃土，部分回填沃土含有級配及混凝土塊。	植栽回填土之品質，應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辦理；應清潔、不含有機物、塊狀或團狀之土塊、

	喬木支架施工，垂直植樹穴方向支架已頂住緣石，惟平行植樹穴方向之傾斜角度不足，抵抗該方向風力之能力恐有不足。	雜物及其他有害物質。另植栽支架之材質及施作方式亦應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
--	---	--

4. 其他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集水井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	承攬廠商應加強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養護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
	坵塊內殘留混凝土塊粒徑過大過多。	

(三) 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地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	污水池周邊剩餘污水管線廢料或剩餘管材，未妥善處理。	承攬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如有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等應依契約規定運棄。另應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施工人員於工區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
	箱涵附近有垃圾及飲料啤酒罐未清除。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之情形	工區內已進場之鋼筋材料堆置，未墊高及鋪蓋帆布。	承攬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整潔，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規劃存放區域，並應做好適當的防護與管制作為，其相關作為應確實記錄(含相片)。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鋼筋等金屬材料進場後，應堆置整齊以角材或枕木墊高並覆蓋帆布袋，避免材料直接接觸地面遇潮銹蝕。
	使用完或未使用工程材料如鋼筋、鋼板樁、模板未依契約施工規範規定堆置。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現場整地範圍防塵網鋪設不足。	工地內堆置之碎石級配及土方，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覆蓋防塵網，其他裸露地表或車行路徑於晴天時應適時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車行路徑品質不佳且防制揚塵措施不足。	

(四) 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工區施工標誌設施(如工區入口)及安全措施不足。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加強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及夜間照明警示設施，以確保人車安全。
	工務所後方開挖尚未回填，夜間警告設施不足。	
開挖低窪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部分集水井未見防墜落措施。	依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共同管道人孔之開口防護措施不足，僅以未固定之點焊鋼絲網或鋼繩作為防墜措施。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依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工程進行中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承攬廠商應加強設置螺帽等防護措施，以維安全。
	路側共管與側溝預留筋，未加設保護套。	

(五) 工程進度管控：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實際進度落後	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	一、就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應將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及非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所佔落後比例詳實列出，並將各分項工程依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及執行進度差異，製作各分項進度表管控落後工項及研擬解決因應對策。 二、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就進度落後提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確實可行後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三、進度嚴重落後或進度管控執行

		成效不佳之工區，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報管控進度。
--	--	------------------------------------

（六）其他建議：

1. 工程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單位簡報時，建議加強說明工區設計理念、工程中遭遇到的困難及歷次施工查核後確實改善之情形，俾利督導委員能迅速瞭解工地執行狀況。
2. 監造單位相關查驗表格為施工現場紀錄文件，其監造主任欄位部分應以簽名為宜。
3.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簡報中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部分，應以隱碼處理。
4.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加強施工人員之技術指導，並對於重複發生之缺失提出矯正預防措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供民眾更為即時便利的全民督工通報機制，持續推動全民督工 APP 下載，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告示牌適當位置增加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

二、自辦部分：

經彙整督導紀錄，常見缺失項目及態樣，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等 6 類及其他建議，提出建議改善方法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未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臺南市福國三 1、佃西一 1、新東 1、新庄段 2、霞海 1、燕北段 3、豐禾段 1、新竹縣光星 1、苗栗縣龍佳 1、彰化縣文康 2、豐順 1、雲林縣埤口 1、興國 1、屏東縣大東和 2 及東帝 1 等 15 個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尚有部分內容未由相關工程技師(如電機技師)辦理簽證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確實檢視規劃、設計、監造等各工項資料是否經依法登記營業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未經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高雄市新庄段 2、中都段 1、霞海 1、新竹縣光星 1 等 4 個重劃區重劃會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未經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各重劃區重劃會應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應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另品質計畫書亦應比照辦理。
重劃區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即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高雄市新庄段 2 重劃區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 75%時，即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嗣後就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應加強管控施工查核事宜。

（二）品質管理：

1. 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未就工程品質進度辦理督導作業及未見督導文件紀錄。	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建立品質督導機制及落實辦理品質督導作業並整理成紀錄文件，俾利日後查閱及工程品質之管理。
	未積極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及監造計畫書執行監造工作，並落實品質督導紀錄撰寫。	

2. 監造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監造單位未填具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進行材料管制。	工程契約內須送檢(試)驗之材料項目甚多，監造單位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格式及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項目與工程特性，建立完整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確實依實際檢(試)驗情形填報及判讀是否符合契約施工規範規定，且應經監造人員簽章，加強文件資料之檢核，避免漏列情形發生並定期更新內容。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表部分工項漏列且未隨施工時間檢視更新。	
	預鑄洩水槽、混凝土圓柱試體及鋼筋材料等檢視驗報告未判讀是否合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未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或部分項目檢查情形未詳實填列、勾選，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混凝土施工抽查紀錄無施工完成檢查。	工程進行中須抽查驗之項目甚多，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要求監造單位依品質計畫書規定及施工實際狀況、位置及時機分別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加強文件資料內容之檢核。
	查驗項目遺漏工項，如：無箱涵及污水構造物土方回填相關查驗及壓密試驗查驗紀錄。	
	抽查紀錄表查驗情形未量化，且未判讀查驗結果是否合格。	
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監造報表未確實記載，如：照明工程之相關施作工材累計完成數量均為0，惟現場已有施作路燈管線及基座；監造報表抽查情形無填寫相關結構部位、里程及查驗結果等資料。	監造報表登載內容，應依當日現場施工情形記載(如施工項目、位置、數量、施工抽(查)驗、材料取樣檢驗、出工人數及其他重要事項等)填寫具體抽查事項及作為，詳實記載於各欄位，經監造人員簽名，加強文件資料之檢核，避免漏列情形發生及定期更新版本。
	監造報表監造主管欄位僅以蓋章取代簽名。	
	監造報表未依工程會最新版本製作。	

3. 承攬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缺漏，或未勾選檢查時機，或未檢附相關照片。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應針對各工程契約規範之主要施作工項編製。各工項有隱蔽部分確實要求廠商拍照存證及填寫自主檢查表，並不定期督查廠商是否依文件紀錄管理程序規定，彙整資料後存檔，俾利日後查閱。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依工地現場情形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判讀是否同意向監造單位申請抽查或進行下階段作業。監造單位應不定時查驗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及督促現場施工人員確實改善缺失並拍照做成紀錄。
	鋼筋自主檢查表未就搭接位置及長度項目作檢查。	
	自主檢查表設計值可量化項目未訂定抽查標準，實際量測值未填列，未針對實際檢查情形說明，檢查均勻選合格。	
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無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工程進行中須送審、檢驗之材料項目甚多，承攬廠商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格式及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項目與工程特性，建立完整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確實依實際檢(試)驗情形填報；檢(試)驗報告應詳實判讀並註明符合契約施工規範條文及章節；另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及版本亦應適時更新。
	工地密度試驗之檢(試)驗報告之取樣位置，僅記錄道路名稱未有位置里程。	
	混凝土圓柱試體及鋼筋材料檢(試)驗報告未判讀。	
專任工程人員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內容未落實記載，或督察頻率不足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定期實施督察並作成督察紀錄或督察次數不足。	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督察承攬廠商按圖施工，並做完整之督察紀錄(含相片)，另拍攝照片時應將專任工程人員及現場查驗作業情形納入。另承攬廠商提送施工日誌予監造單位審查時，倘當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有至工地執行督察作業，宜一併將督查紀錄提供監造單位參閱，檢查是否確實登載督查內容。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檢查情形無量化，及無附現場督察照片佐證資料。	

(三) 施工品質：

1.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道路側溝頂表面混凝土完成面不佳、未平順，且有多處塑性裂縫。	承攬廠商應加強預拌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養護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另承攬廠商於側溝施工後，應清除混凝土表面之殘留鐵絲及鐵件，並辦理澆置後查驗，以確認施工品質及雜物確實清除。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計畫道路截角處之側溝蓋未依設計圖說設置伸縮縫。	
模板施工	道路側溝模板使用過度且殘留木屑。	承攬廠商模板組立完成後，現場人員應確實辦理自主檢查，確定使用脫模劑、無彎曲、無膨脹、無不平整及模板內清潔狀況等事項。另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模板不可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等現象，廠商應隨時汰換老舊及破損模板，避免造成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爆模、漏漿、品質不良，並落實查驗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
	滯洪池頂版模板泡水產生翹曲情形。	

2. 道路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回填料或級配料	道路底層回填料有部分混凝土塊石、磁磚碎片未清除。	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確實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鋪設碎石級配粒料，該級配粒料應清潔、不含有機物、塊狀或團狀之土塊、雜物及其他有害物質。另廠商於鋪築道路碎石級配時，應注意平整度及表面碎石級配料有無析離或含泥量過多等情形。
	道路碎石級配底層粒料析離，且部分粒徑過大。	

3. 路燈、號誌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基座	路燈基座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	一、承攬廠商應加強預拌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及蜂巢之產生。 二、要求機具操作人員施工速度減慢，避免碰撞損壞路燈基座。
	路燈基座混凝土有裂縫及壓損。	

4. 景觀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	公園植栽區之回填土方多有塊石或AC塊未清除。	植栽回填土之品質，應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辦理；應清潔、不含有機物、塊狀或團狀之土塊、雜物及其他有害物質。另植栽支架之材質及施作方式亦應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辦理。
	紅花風鈴木植栽支架施作未符合設計圖說。	

（四）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鋼筋堆置凌亂且未墊高。	承攬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與整齊，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規劃存放區域，並應做好適當的防護與管制作為，其相關作為應確實記錄（含相片）。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就鋼筋等金屬材料進場後堆置整齊，且以角材或枕木墊高並覆蓋帆布袋，避免材料直接接觸地面遇潮銹蝕。
	工地現場材料堆置未加強保護。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坵塊裸露及土方堆置區未施作防護措施。	工地內堆置之碎石級配及土石方，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覆蓋防塵網，其他裸露地表或車行路徑於晴天時應適時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工區內大面積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未有抑制揚塵措施。	

(五) 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工區出入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承攬廠商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落實自動檢查，若有缺失時，應立即改善，並將相關檢查作為做成紀錄（含相片）。
	污水及雨水人孔突出路面未見安全警示措施。	
	工區內安全警示（含夜間）設施不足。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工區內部分圍籬傾倒歪斜且未設置警示燈。	承攬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工程進行期間，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阻隔式圍籬及防護座。
	工區部分臨既有道路側未設置圍籬或適當阻隔設施。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路燈基座凸出之螺栓未設置保護套。	依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工程進行中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承攬廠商應加強設置螺帽等防護措施，以維安全。

(六) 工程進度管控：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實際進度落後於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落後於預定進度。	一、就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將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及非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所佔落後比例詳實列出，並將各分項工程依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及執行進度差異，製作各分項進度表管控落後工項及研擬解決因應對策。 二、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就進度落後提出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確實可行後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三、進度嚴重落後或進度管控執行成效不佳之工區，工程主辦單位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議管控進度。

(七) 其他建議：

1. 工程契約內應有經工程查核或督導之管理作業不佳等情形相關罰則機制，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 隨時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規定，更正工程告示牌相關內容名稱及資訊。
3. 多數工區之工程設計圖電機部分未經電機技師辦理簽證，建議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工程主辦單位依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確實辦理技師簽證。
4. 雲林縣興國 1 重劃會查核時未有相關文件資料供查閱，且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亦未陳列相關檢試驗報告，雲林縣政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加強要求重劃會配合辦理工程查核作業。
5. 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就個別負責部分親自簡報及說明，以協助查核或督導人員瞭解本工程實際情形。
6. 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簡報中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部分，應以隱碼處理。
7. 相關機關辦理現地查核（督導）前，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應先說明預計查核（督導）停留位置及動線，並於現場簡要說明施工現況及進入工地前之危害告知。
8. 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加強施工人員之技術指導，並對於重複發生之缺失提出矯正預防措施。

伍、與前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之督導結果比較

前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本處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督導共計 11 個工程標案 11 次，及派員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查核共計 21 區 33 次。

本期(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辦理公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督導共計 10 個工程標案 11 次，及派員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查核共計 19 區 22 次。有關本期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查核次數明顯少於前期，係因前期多數工區面積較小、工期較短，故於同一期內督導 2 次以上，致次數上有明顯差異。

一、公辦部分：

(一) 與前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督導結果相較，缺失比率最高之類別為品質管理（如表 18），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實際查驗情形詳實填報相關表單，且填寫內容儘可能以量化方式表示，倘未能量化表示，亦可採用質化方式替代。

表 18：與前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之督導結果（公辦）比較表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1 案 11 次)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 案 11 次)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品質管理	101	46.98%	106	47.75%
施工品質	69	32.09%	65	29.28%
環境管理	23	10.7%	22	9.91%
安全管理	19	8.84%	25	11.26%
工程進度管控	3	1.39%	4	1.80%
總計	215	100%	222	100%

(二) 與前期(106年7月至107年6月)督導成績相較，甲等比例由72.7%提升至90.9%，乙等比例由27.3%降至9.1%，整體成績有明顯提升，如表19所示。

其中僅桃園市政府A10工區為乙等，其餘各縣(市)政府均為甲等，桃園市政府應加強督促該工區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落實應辦業務職責及作為，以確保工程品質。

表19：與前期(106年7月至107年6月)之督導成績(公辦)比較表

	106年7月至107年6月 (11案11次)		107年7月至108年6月 (10案11次)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臺北市	1	—	1	—
桃園市	—	—	1	1
臺中市	2	—	2	—
臺南市	1	—	2	—
高雄市	3	—	3	—
宜蘭縣	—	2	1	—
嘉義市	1	—	—	—
金門縣	—	1	—	—
比例	72.7%	27.3%	90.9%	9.1%

二、自辦部分：

- (一)與前期(106年7月至107年6月)本處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總工程進度達30%及75%時辦理查核結果相較，缺失比率最高之類別為品質管理(如表20)，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實際查驗情形詳實填報相關表單，且填寫內容儘可能以量化方式表示，倘未能量化表示，亦可採用質化方式替代。

表 20：與前期(106年7月至107年6月)之督導結果(自辦)比較表

	106年7月至107年6月 (21區33次)		107年7月至108年6月 (19區22次)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直轄市縣(市) 政府監辦事項	38	6.21%	20	4.47%
品質管理	213	34.80%	204	45.64%
施工品質	199	32.52%	120	26.85%
環境管理	69	11.27%	35	7.83%
安全管理	53	8.66%	56	12.53%
工程進度管控	40	6.54%	12	2.68%
總計	612	100%	447	100%

- (二)與前期(105年7月至106年6月)督導成績相較，甲等比例由51.5%降至31.8%，乙等比例由48.5%增至68.2%，整體成績有明顯降低，如表21所示。

雲林縣與屏東縣政府之督導成績均由甲等降為乙等，高雄市政府之督導成績乙等比例較前期有增加趨勢，臺南市及彰化縣政府之督導成績乙等比例仍屬偏高，各直轄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轄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其職責，以確保工程品質。

表 21：與前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之督導成績（自辦）比較表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21 區 33 次)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9 區 22 次)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桃園市	1	1	—	—
臺中市	5	2	1	—
臺南市	—	5	—	3
高雄市	5	3	2	5
新竹縣	3	1	2	—
苗栗縣	—	—	2	—
彰化縣	1	3	—	3
雲林縣	1	—	—	2
嘉義縣	—	1	—	—
屏東縣	1	—	—	2
比例	51.5%	48.5%	31.8%	68.2%

陸、結語

- 一、本處派員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督導，就施工現場及書面文件資料等進行查閱，發現公共設施工程品質、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仍易出現常態性缺失，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事項予受督導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辦工程可事先預防及改善，以利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能有所因應，另就自辦工程可協助落實辦理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權責應盡作為，確保工程品質。而本期（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公辦督導成績較前期（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有顯著進步，惟自辦督導成績有退步趨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辦市地重劃方面宜加強督促轄管重劃區重劃會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其職責，以確保工程品質。
- 二、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中，仍以公共照明分項工程（電機部分）未經電機技師辦理簽證為較常見缺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檢視規劃、設計、監造等各工項資料是否經依法登記營業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 三、本處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轄區內辦理之「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在建標案）」建置於本處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统網站平台，並於每月 15 日前定期更新相關資訊（如工程進度等，倘有新增標案，亦請一併納入建置），惟目前僅有少數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建置及更新，為利本處安排督導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配合辦理。
- 四、未來本處將持續加強就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工程業務督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落實完成各項應辦作業，以達成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與效益之目標。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一、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

(一) 臺北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部分土方回填區回填材料摻雜磚塊、垃圾等雜物



屈原宮附近之圍籬，未設置夜間警示燈



(二) 桃園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計畫道路 1-10-3 側溝伸縮縫收邊處理不佳，且前後側牆高度不一



計畫道路 1-6-18 與 1-10-3 旁坵塊有積水未清除情形



(三) 臺中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公 34 RC 透水鋪面與活動阻隔措施銜接處收邊有裂縫



公 34 步道側溝匯流端排入滯洪池之 10" pvc 管凸出土坡未剪除



(四) 臺南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CB02 箱涵旁鋼筋直接置放於地面未墊高



CA02 箱涵側牆模板表面未塗模板油，且模板老舊部分有破損或混凝土殘渣未清除乾淨



(五) 高雄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F 道路緣石有局部破損及縫隙過大情形



F 道路植樹帶內鉛線未剪



(六) 宜蘭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1 號滯洪池周邊活動式圍籬未適當加固



8M-7 道路右側溝清掃孔收邊不平整



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一) 臺中市政府：

部分預留鋼筋未設置保護套



安全護欄未符規定



堆置土方防塵網覆蓋不全



中央分隔島栽種行道樹土壤有大粒徑卵石或混凝土塊



(二) 臺南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區內部分圍籬傾倒歪斜且未設置警示燈



坵塊裸露面及土方堆置區未施作防護措施（如鋪設防塵網）



(三) 高雄市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公園路燈基座螺桿未有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



滯洪池出水口及入水口處未有安全警示及隔離設施不足，易發生墜落情事



(四) 新竹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部分路燈基座有破損



道路植樹（槽）帶回填料內含有其他雜物未清除



(五) 苗栗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工地尚有拆除之鐵(鋼)板、H型鋼未清理



施工圍籬頂部未設夜間警示燈



(六) 彰化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石塊步道高低起伏過大恐造成行人跌倒，另步道修邊呈現鋸齒狀未平順



遊憩區混凝土地坪有多處裂縫



(七) 雲林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廣(停)南側新設排水溝 0+135-0+160 段，溝蓋版混凝土有多處嚴重龜裂情形



廣(停)北側之高壓混凝土磚鋪面下陷未平整，有下雨積水情形(臨三和街處)



(八) 屏東縣政府：

施工督導（會議）



施工督導（工區現場）



計畫道路側溝溝蓋版副筋綁紮間距控制不佳



部分已施作側溝表面鐵線未剪除及殘留混凝土蜂窩

